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合规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合规总监变更的议案》及有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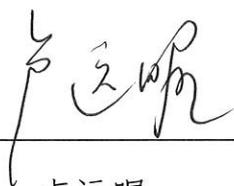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合规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根据被提名人简历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三、同意聘任戴洁春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，徐法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规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卢远瞩



吴星宇

朱贺华

2020年8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规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卢远瞩

吴星宇



朱贺华

2020年8月27日